

证券代码：400088

证券简称：美都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德清县德清大道 299 号 4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徐国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5,043,51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73,936,01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,10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（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）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530,000	32.37%	0	0%	1,107,500	67.63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潮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8 日